第 2 屆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邁入第 2 年了，為配合元宵節鹽水蜂炮民俗文化活動辦理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，提醒民眾觀賞蜂炮時，一定要穿著全身裝備，並讓蜂炮活動不僅是追求信仰、尋找刺激，還能夠激發創意、引領時尚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鹽水武廟、臺南市鹽水月津港文化觀光商圈發展協會。

三、競賽辦法

(一) 主題：不限主題，盡情展現你的創意你的梗，時尚蜂炮衣穿搭達人就是你。

(二) 作品建議規格：作品建議須包含全罩式安全帽、外套、長褲(可自行增加其他配件)。

※作品應考量觀賞蜂炮時的安全性、實用性。

※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不可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，如有涉及爭議或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由參賽者負起全部責任。

四、參賽時程：

活動項目	日期	說明
報名繳件開始	109 年 1 月 13 日	可至鹽水區公所網站下載報名表
報名繳件截止	109 年 1 月 20 日	1.截止時間 17:30 2.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送達時間為準
作品評選時間	109 年 1 月 23 日(預計)	
得獎作品發表暨頒獎典禮	109 年 2 月 5 日(預計)	1. 辦理地點預計於鹽水武廟前廣場(詳細活動將另行公告，請以官網公布為主) 2. 當日公佈得獎作品

五、繳交方式：將**報名表及作品**一併寄送或親送至「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 47 號」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陳先生收。

六、領回方式：參賽者或其監護人得於展示當日或109年2月10日(一)至2月27日(四)間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攜帶身份證件領回作品，領回地點同

參賽作品收件地點，逾時作品作廢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青少年組：18 歲以下民眾(含 18 歲未滿 19 歲)。

社會組：19 歲以上民眾。

※每人/組參賽作品上限 2 件，惟本次參賽得獎以每人/組 1 件為限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獎項	青少年組	社會組	獎勵
第一名	1 名	1 名	各頒發獎座 1 座、 10,000 元禮券
第二名	1 名	1 名	各頒發獎座 1 座、 8,000 元禮券
第三名	1 名	1 名	各頒發獎座 1 座、 5,000 元禮券
蜂覓您萌獎	2 名	2 名	各頒發獎狀 1 紙、 3,000 元禮券
人氣獎	1 名		頒發獎座 1 座、 3,000 元禮券

九、評審及評分項目：

（一）本次競賽採實體作品審查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公正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得獎名單預計於 109 年 2 月 5 日(三)於活動現場、本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公佈。

（三）評分項目：造型創作 30%　安全性 50%　整體效果 20%。

（四）人氣獎為得獎作品發表暨頒獎典禮當日（預計 2 月 5 日）由現場民眾票選最高票者。

（五）該組別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十、洽詢專線：06-6521038#123 陳先生；傳真：06-6525604；報名表詳附件二。

附件一、作品介紹

第 2 屆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

編號 （由執行單位填寫）	姓名	聯絡電話	作品名稱

作品介紹(簡單敘述作品發想及創作理念，請用正楷書寫)

（請貼作品正反照）

若為團體報名，此表僅需一名代表填寫。

附件二、報名表

第 2 屆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

編號 （由執行單位填寫）			
報名組別	□青少年組　　□社會組		
參賽者姓名 （團體報名請填寫每位參賽者姓名）			
家長姓名 （社會組免填寫）		聯絡電話 （由一位代表填寫）	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（夜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E-MAIL			
聯絡地址 □□□（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）			
備註	1. 獲獎者確定領得獎項，不論金額多少，需提供身分證(健保卡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本項資料不作其他用途，活動結束後 3 個月依法銷毀。 2. 報名方式:將**報名表及作品**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親送或寄至下方收件地址，以收件時間為準，若超過收件時間送達，則不予參賽資格。 3. 收件地址: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 47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先生收。 4.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 5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攝影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以及展覽權的行使。 6. 參賽作品如獲得前三名該作品所有權歸本所所有。 7. 服務電話：(06)6521038。		

1. 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，符合創意蜂炮衣競賽報名須知規定，敬請受理報名；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因活動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「活動報名表」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不可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，如有涉及爭議或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由參賽者負起全部責任。
4.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規定及相關獎項。

報名者/代表簽章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